# 附件1

# 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 （金融科技、区块链领域）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推动我国高校积极开展面向互联网应用创新的科研与教学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提升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加快高校互联网创新型应用成果的产业化，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设立“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项目”，资助优秀大学生团队开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网络空间安全、金融科技、区块链、软件定义网络、下一代互联网等领域的研究和创新创业。

## 项目介绍

此次申报针对金融科技、区块链等领域设立本指南，各团队根据自身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拟定具体项目。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基金分别提供20万元和10万元的资助（包括项目经费和平台使用）。项目的选题方向与选题介绍如表1所示。

**表1：“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项目”选题列表**

|  |  |  |
| --- | --- | --- |
| **方向编号** | **项目方向** | **项目介绍** |
| J01 | 金融科技 | 1. 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研发；
2. 大数据相关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研发；
3. 云计算相关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研发；
4. 信息安全相关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研发；
5. 其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研发。
 |
| J02 | 区块链 | 1. 结合团队的专业知识，在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教育、医疗、金融、社交、能源、出行、公益、制造业等领域，开展相关领域的区块链技术行业应用研发；2. 有关区块链方向的基础技术开发。 |

## 申报条件

1. 团队成员在选定的项目研究方向有较好的技术储备，包括与申报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教材、论文、专利、获奖等；

2. 团队组成合理，分工明确，学生人数不多于4人；

3. 优先支持已经设立金融科技、区块链相关专业或者已经成立相关研究中心的院校；

4. 优先支持选题方向符合表一要求的项目；

5. 优先支持研究内容有创造性、前瞻性和实用性，有可转化前景的项目；

6. 优先支持有明确研究成果，成果有应用价值，可复制、可推广的项目，不支持纯理论研究；

7. 优先支持研究方向明确，研究内容详实，研究方案完整可行的项目；

8. 优先支持院校对所申报项目有资金、政策、人员和场地等条件支持的项目；

9. 申请人应客观、真实地填写申报书，没有知识产权争议，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在项目申报书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对于伪造、篡改科学数据，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者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资格；

10.资助项目获得的知识产权由资助方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所有；

11.项目组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需具备可独立支配的研究基础软硬件条件。如需外部资源支持，须在项目申报书中明确指出。

## 资源及服务

针对入选合作院校，基金将提供完善的资源和服务体系，以保证院校顺利开展合作项目，并为院校在金融科技和区块链方向的科研及人才培养提供长期有效的支持。

1.调集北京阿尔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阿尔山区块链研究院有限公司等行业领军企业专家团队，为申报团队免费提供创新项目选题指导，协助团队完成科研项目或创新项目实训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

2.通过在线培训体系和线下培训班的方式，为申报团队提供金融科技、区块链领域的关键技术普及培训，为创新人才培养打下科研基础。

3.为院校的科研和创新人才培养提供长期稳定的产业合作伙伴，为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和就业推荐等。

## 课题申报说明

1. 申报人须仔细阅读申报指南，按照指南详细填写申报书，填写不合要求的项目会按照格式不符合要求处理；

2. 申报书电子版须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一式两份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统一寄送至指定地址，都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只发送电子版或者只发送纸质版的按格式不符合要求处理；为方便评审，电子版发送时，请按以下命名规则命名申报书文件：

**学校名称+空格+项目类型（重点/一般）+空格+申请人姓名**

注意：申报书中手机和邮箱必须填写。

## 项目执行

1. 2019年3月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发布申报通知。

2. 院校填报《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项目申报书》，经学校盖章后统一寄送给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并同时报送电子版申报书，申请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日。

3. 2019年9月～11月，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遴选出拟立项项目，项目负责人填写《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项目资助项目计划书》。

4. 2019年11月，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公布立项项目名单。项目进入执行期，院校启动科研环境的建设。

5. 2019年12月1日～2020年11月30日为课题执行期。

6. 2020年11月30日前，项目负责人提交正式结题报告。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相关专家，根据科研创新成果的转换情况和人才培养的结果，对项目进行验收。